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2100601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
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0-5888分機3406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70-3849

(五) 電子郵件：kjlee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